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申請書

			• • •				- "		 / 	<i>,</i> , –		
申請人						聯	絡					
姓 名						電	話					
通 訊					市縣			鄉市鎮區		村里	鄰	
地址			;	街 路	段		ŧ	<u> </u>	弄	號	樓	
	縣			鄉			地段				地號	
申請	縣				鄉			地段			地號	
土地	縣				鄉			地段			地號	
		縣			鄉			地段			地號	
座落	縣				鄉			地段			地號	
					共	計		筆				
茲敬請惠予核發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區域內土地分區使												
用證明書份。												
		此	;	致								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												
					申	請人:				(.	簽章)	
	中	華	民	國			年		月		日	

備註:

- 一、為落實謄本減量使用及 E 化政府服務,本項申請除可上網申辦並免檢附地籍圖謄本,本處將至內政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」查核地籍圖謄本並據以開立證明書,若地籍資料有任何異動,則請重新申請辦理。
- 二、作業須知:
 - 1. 每一申請案限同一地段不同地號5筆土地,申請份數最多2份。
 - 2. 受理申請後原則 3 個工作天內核發證明書,不合格者辦理退件。
 - 3. 必要時會勘。
 - 4. 本使用分區證明書有效期間為6個月。

(102.12版)